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

被告 友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治緯

被告 陳再福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壹仟柒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友惟有限公司（下稱友惟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陳再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分別為200萬元、100萬元共2筆，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0月30日自114年10月30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利息計付方式。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

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友惟公司自113年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迭經催討未獲置理，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031,7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友惟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陳再福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之前書狀及到庭所為陳述則以：對原告主張之借款及連帶保證事實均不爭執，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113年2月29日，何以自113年2月29日開始計息？又系爭貸款契約就違約金之約定，顯然對身為連帶保證人之被告陳再福過苛，請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另就原告請求之總金額1,031,797元，被告陳再福願為清償，但無法一次給付，爰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02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
03 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05 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31頁），而被
06 告就此均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7 (三)被告陳再福固以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有誤，及違約金過高
08 云云為辯，然查：本件原告計息方式係「算頭不算尾」乙
09 節，此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見訴字卷第96頁），而
10 依卷附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既為113
11 年2月29日，即應自當日開始計算下期利息，原告主張之利
12 息起算日，尚無違誤。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13 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約定之違約金
14 是否過高，需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就債務人若
15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
16 準。而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
17 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
18 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
19 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
20 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準此，就約
21 定違約金過高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
22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92年度台
23 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依約請求之違約
24 金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5 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而本件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日
26 起係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16%，嗣
27 後隨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違約時為
28 2.75%），則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係按年息0.275%、
29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息0.55%計付，縱加計本件借款利率
30 後，亦未逾越民法第205條所訂約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1
31 6%之限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約定違約金並

無過高之情形。被告陳再福復未舉證本件約定之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渠等主張應予酌減云云，亦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謝 雨 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 雯 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貸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
1	68,708元	200,000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618,366元	1,800,000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68,944元	200,000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

(續上頁)

01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275,779元	800,000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1,031,797元	3,000,000元		